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1)

受文者：衛生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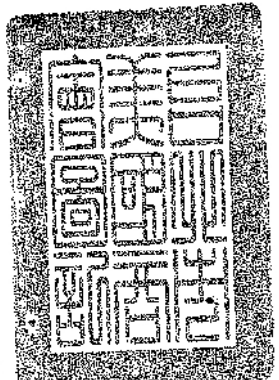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姓名	台北市美國商會		
登記證或許可證證明文件字號	台北市社會局社字第009號	電話及傳真號	電話：2718-8226 傳真：2718-6687
主事務所地址	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9號706室	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	童台琴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手機：	辦公室：傳真：	27302200
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美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		
遊說代表姓名			
遊說代表 1	王小珍	遊說代表 2	沙蕩 (Don Shapiro)
遊說代表 3	戴毓川	遊說代表 4	范達仕 (Melt van der Spuy)
遊說代表 5	林達宗	遊說代表 6	王立新
遊說代表 7	張蕙韻	遊說代表 8	曹淑娟
遊說代表 9	李啟泉	遊說代表 10	陳幼臻
※遊說法第6條規定，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，應指派代表為之，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。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。			
被遊說者姓名	林芳郁	職稱	衛生署署長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與在台外商營運相關之衛生、醫藥及醫材之政策、法令及制度等議題		

(續下頁)

總 收 文
 民國 97.9.10 收到
 政風字：

36



遊說期間	民國97年9月15日起至99年9月15日止
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壹萬元整
與欲遊說之 政策、議案 或法令之形 成、通過、 制定、通過 變更或廢止 之關係	台北市美國商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公司業務營運及生活品質。是以，凡與會員公司相關之各項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變更或廢止，即與本商會自身權益及利益有關。據此，與在台外商營運相關之衛生、醫藥及醫材之政策、法令及制度等議題皆與台北市美國商會相關。
附繳證件	1.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。 2.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	
申請人：	申請日期：97年9月9日
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	